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2,646,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160,154,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6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46人，代表股份数为122,49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66%。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6人，代表股份数为6,603,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21,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7%；反对3,521,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8%；弃权303,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19,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9%；反对3,521,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8%；弃权305,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14,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1%；反对3,522,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弃权309,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18,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7%；反对3,521,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8%；弃权306,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19,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0%；反对3,521,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8%；弃权305,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14,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2%；反对3,522,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弃权309,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16,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9%；反对3,471,1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弃权358,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198,7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6%；反对128,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弃权319,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55,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00%；反对128,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3%；弃权319,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14,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3%；反对74,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35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71,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38%；反对74,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5%；弃权35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莺妹女士、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张江山先生、王丽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9,885,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2,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9%。

表决结果：王莺妹女士当选。

2、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9,892,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9,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0%。

表决结果：陈丽洁女士当选。

3、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9,892,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9,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0%。

表决结果：金逸中先生当选。

4、选举张江山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9,892,3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9,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

表决结果：张江山先生当选。

5、选举王丽荣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9,892,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9,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

表决结果：王丽荣女士当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伟坤先生、郑峰女士、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伟坤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9,883,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0,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6%。

表决结果：张伟坤先生当选。

2、选举郑峰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9,882,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39,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4%。

表决结果：郑峰女士当选。

3、选举周岳江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9,900,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7,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

表决结果：周岳江先生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海燕、陈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正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已公示无异议。章正秋先生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章正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简历

章正秋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至1999年，供职于黄岩农药厂质检科；1999年至2010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从事个人贸易经营活动；2012年12月至2019年7月，历任本公司EHS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7月起至2025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招标办总监、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正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0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正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障公司治理层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予以豁免，以口头方式直接送达各董事，于同日在公司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莺妹女士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莺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由其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丽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伟坤先生、郑峰女士、周岳江先生、陈丽洁女士、章正秋先生，召集人为张伟坤先生；

2、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周岳江先生、郑峰女士、王莺妹女士，召集人为周岳江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郑峰女士、张伟坤先生、王莺妹女士，召集人为郑峰女士；

4、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王莺妹女士、张江山先生、张伟坤先生、郑峰女士、周岳江先生，召集人为王莺妹女士。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莺妹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逸中先生、卫禾耕先生、李建文先生、王梓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江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应阳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已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文娟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简历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张江山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2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风险评估部行业与财务风险评估师；2013年至2016年，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部高级经理；2016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5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江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33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江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7016

办公电话：0576-85588006

传真号码：0576-85588006

电子邮箱：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卫禾耕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卫禾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卫禾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李建文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01年，任中外合资桂林大华药业有限公司外方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医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副总裁；2008年至2011年，任上海医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常务副总裁；2012年至2022年，任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至2023年，任华氏医药集团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杭州永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梓臣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信息披露专员，投资中心经理助理，EHS总监、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梓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梓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应阳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稽核；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5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应阳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阳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于文娟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2007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主管、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于文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股，与公司董事张江山先生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条件。

王英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4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7016

办公电话：0576-85588960

传真号码：0576-85588006

电子邮箱：zhengquan@yongtaitech.com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航科技”）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380号文核准，立航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22.5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50.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72.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XYZH/2022BJAG10023。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详见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7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26,472.13	25,542.38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3,472.13	32,542.38

注：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未计算账户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截止2025年7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26,472.13	1,504.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1112110601	7,000.00	0.00（已销户）
合计		33,472.13	1,504.8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

（一）立航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立航科技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立航科技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立航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上网公告文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1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认定：2015年至2017年，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上述事项，共有1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了投资者索赔诉讼。

二、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1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928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	被告	诉请金额	一审判决赔偿损失	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累计判决赔偿金额
（2022）苏01民初928号	康尼机电、国泰海通1、苏亚金诚2、东洲评估3、嘉源律所4、陈颖奇、高文明	67,319,390.77	32,907,933.08	185,117.00	33,093,050.08

释义1：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2：苏亚金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释义3：东洲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释义4：嘉源律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928号】中，南京中院还判决对于康尼机电负担的赔偿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33,093,050.08元，其他被告国泰海通、苏亚金诚、东洲评估、嘉源律所、陈颖奇、高文明分别在50%、40%、15%、2%、2%、2%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判决书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公司拟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共有17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了索赔诉讼，累计诉请金额为382,632,943.56元，均已下达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康尼机电负担的赔偿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83,146,513.09元，其中，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3953号】中，判决国泰海通对康尼机电负担的赔偿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547,746.32元，在5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928号】中，对于康尼机电负担的赔偿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33,093,050.08元，判决国泰海通、苏亚金诚、东洲评估、嘉源律所、陈颖奇、高文明分别在50%、40%、15%、2%、2%、2%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9名普通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合计赔偿损失金额为1,394,839.17元；2名投资者索赔诉讼正在二审程序中；6名投资者索赔诉讼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公司拟对其中2名机构投资者索赔诉讼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除上述17件案件外，公司对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立案的其他400余个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已合理预提损失，前期由公司诉讼律师根据法院判决以及第三方的损失测算情况出具了独立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计提投资者索赔损失金额为216,031,343.66元。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3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前述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对应标的股票60.2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372.93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股票433.13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31,300	4,331,300	2025年7月31日

一、本次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